

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潍自然资办字〔2020〕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籍图查询与更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市属各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为深入开展不动产登记领域改革,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地籍图更新和查询管理机制,为企业和办事群众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服务,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健全不动产地籍数据库

加快完成各类存量不动产登记信息整合入库,将土地与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关联、落图,以不动产单元号为关联,建立不动产登记系统与地籍数据库关联机制,确保不动产地籍数据库与登记信息的一致性。

二、明确查询方式

各县市区应按照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的规定,除向权利人提

供不动产登记信息外，可依申请将地籍地图信息通过不动产单元统一代码关联后一并提供查询。探索实现申请人可在天地图·山东（<http://www.sdmap.gov.cn/>）和服务窗口等多种渠道查询地籍图资料。查询、复制不得向办事群众及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三、确保数据库及时更新

各县市区应建立对不动产地籍调查成果的图形、属性、资料等信息的一体化管理。日常不动产地籍调查形成的数据成果在完成审查后，应即时更新到系统数据库，以支撑登记和汇交，确保证载信息与数据成果的统一。互联网公开查询的宗地数据更新周期为一个月。

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印发